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柯鈞耀

代 理 人 王志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柯鈞耀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5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
07 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
08 計4,977,978元(見本院民國112年11月22日橋院雲112年度
09 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
10 110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前置協商，惟於同年4
11 月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於111年9月29日聲請清算，
12 並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裁定自112年9月6日16時
13 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
14 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26,907元，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
16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
17 實。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晏翔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6月至114年5月
20 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每月薪資為28,632元，另114每月
21 領取租金補貼款2,640元，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1
22 2,000元、316,800元、343,350元，核110年度每月平均所得
23 28,61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等情，有勞工保險
2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25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7月22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薪資明
26 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27 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
28 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薪資加計租金補貼款31,272
29 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30 況。

3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2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3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4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
05 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3,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06 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查聲請人
07 母親劉燕嬌，其109、110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0,999元、1
08 1,334元，名下僅有均屬共有之土地，及2輛分別為107、109
09 年出廠車輛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證，惟其母親經聲請人列載
11 於債權人清冊，借貸金額達600,000元，則其母親既能借貸6
12 00,000元，應具相當資力，顯未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聲請
13 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尚難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
14 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
15 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
16 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
17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
18 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9,2
19 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20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
21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273元，尚未逾上開標準，應屬可
22 採。從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3 扶養費用及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計算式：00
24 000－00000＝12999），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25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09年9月至111年8月)收入部
26 分。聲請人自述其於此期間任職於晏翔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27 薪資26,500元，另於111年7月8日至12日領取勞工保險普通
28 傷病給付共2,2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年
29 5月25日收入切結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15日函等
30 件附卷可證。惟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200元係因保險事
31 故發生依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之給付，與必定可領回保險

01 金之儲蓄險不同，有其射倖性存在，故屬一次性給付而未具
02 持續性，不應列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則查無聲請人有其
03 他收入來源，本院認以聲請人自述之636,000元核算（計算
04 式： $26500 \times 24 = 636000$ ），應足反映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真
05 實收入狀況。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
06 出扶養費3,000元，基於與上述相同理由，本院認定其母親
07 並無受扶養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至聲請
08 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
09 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
10 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
11 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
12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3 活費標準之1.2倍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
14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15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此期間每月個人
16 必要生活費為18,273元，已高於上開標準，且所列商業保險
17 費高達6,72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本院認應以
18 上開標準列計，較為可採。故此期間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19 應為393,408元（計算式： $15719 \times 4 + 16009 \times 12 + 17303 \times 8 = 3$
20 93408 ）。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
21 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42,592元（計算式： 0
22 $00000 - 000000 = 242592$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
23 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26,907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
24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
25 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6 (四)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27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28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29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31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01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2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
03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4 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05 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06 定免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1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2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郭南宏

15 附錄法條：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7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19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2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3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4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5 附表：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額 (新臺幣) | 債權比率 |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新臺幣) |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
|-------|--------------|-------|-----------------------|--------------------------------|
| 台北富邦商 | 32,709 | 0.66% | 834 | 763 |

(續上頁)

01

| | | | | |
|--------------------------|---------|--------|--------|--------|
|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57,214 | 1.15% | 1,459 | 1,330 |
| 星展(台灣)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249,308 | 5.01% | 6,356 | 5,796 |
| 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 71,319 | 1.43% | 1,818 | 1,654 |
|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143,143 | 2.88% | 3,649 | 3,332 |
|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520,475 | 10.46% | 13,269 | 12,101 |
|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62,914 | 1.26% | 1,604 | 1,458 |
| 裕融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 677,894 | 13.62% | 17,282 | 15,756 |
| 二十一世紀 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90,135 | 1.81% | 2,298 | 2,094 |
| 柯淇尹 | 500,000 | 10.04% | 12,747 | 11,615 |
| 戴翊鈞 | 594,375 | 11.94% | 15,153 | 13,813 |
| 陳明進 | 500,488 | 10.05% | 12,759 | 11,626 |

(續上頁)

01

| | | | | |
|----------------------|-----------|---------|---------|---------|
| 周悦筠 | 624,000 | 12.54% | 15,908 | 14,507 |
| 劉燕嬌 | 600,000 | 12.05% | 15,296 | 13,940 |
| 裕富數位資 融股份有限 公司 | 254,004 | 5.10% | 6,475 | 5,900 |
| 合計 | 4,977,978 | 100.00% | 126,907 | 115,685 |